

本署檔號 Our Ref. : (3) in DH/ERPM/PMV/VS/GVP/P8-1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3975 4455
傳真 Fax No. : 2544 3922

致各留宿幼兒中心負責人：

衛生署

2024/25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衛生署感謝各中心對 2023/24「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支持，令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本年度之「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將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展開，希望能盡早為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青少年及職員完成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以確保留宿兒童／青少年及中心職員在流行性感冒活躍期間能有效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於本年度計劃下，6 個月至未滿 18 歲的留宿幼兒中心之兒童及青少年都符合資格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在知情同意下，**新冠疫苗可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同時接種**，以方便行政安排和提高接種率。若留宿兒童／青少年及中心職員需同時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可安排左、右上臂接種不同疫苗。

為提高留宿兒童／青少年的疫苗接種率，於本年度之「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會以**反對接種疫苗**的形式表達留宿兒童／青少年接種疫苗的意願。有關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及收集疫苗接種同意書，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到診註冊醫生可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以後向本署申請疫苗，本署將免費提供和運送季節性流感到各中心。本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會與各中心確認疫苗派送事宜。由於訂購疫苗及安排運送需時，建議各中心於接種日期前最少二十五個工作天將已填妥的疫苗接種名單及已簽署的同意書送交到診註冊醫生。另外，敬請留意中心需要預備注射物資(如利器收集箱、酒精棉及消毒紗布等)。在任何情況下，中心或其職員都不可與到診註冊醫生攤分疫苗注射費用。敬請注意，本署發出的信件會附有衛生防護中心信箋或僅從指定電郵地址 (rvp@dh.gov.hk) 發送。



藉此機會，我們謹提醒各中心於安排疫苗接種時，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散播傳染病的風險。中心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有關感染控制的指引

(www.chp.gov.hk/tc/resources/346/index.html?f=13)。

衛生署已印備並隨函附上本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疫苗接種同意書、「反對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或肺炎球菌疫苗通知書」及「反對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或肺炎球菌疫苗回條」。相關指引和宣傳海報等物資則將於稍後時間派遞至各中心。此外，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中心可透過下列網址或掃描以下二維碼參閱有關文件。敬請各中心負責人詳閱及作出適當安排和協助。

衛生防護中心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網頁	表格下載 〔殘疾人士院舍及留宿幼兒中心〕
www.chp.gov.hk/tc/features/21657.html	www.chp.gov.hk/tc/features/21704.html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975 4455 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鄭良莉醫生



代行)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及收集疫苗接種同意書（下稱同意書）的注意事項

- (1) 中心應向留宿兒童／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家人講解有關疫苗接種事宜，讓留宿兒童／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家人明白接種流感疫苗的目的和預期反應。
- (2) 中心須將「反對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或肺炎球菌疫苗通知書」及「反對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或肺炎球菌疫苗回條」交予家長／監護人／家人，並提醒他們若有反對接種必須在發信日期後十四天內回覆。如其家長／監護人／家人沒有以回條表示反對，留宿兒童／青少年若在日後獲醫生評估為適合接種疫苗，即可獲安排接種。
- (3) 中心須收集留宿兒童／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家人交回以書面形式的表示反對接種疫苗回條。
- (4) 如留宿兒童／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同意讓留宿兒童／青少年接種疫苗，中心須向他們派發疫苗接種同意書。中心亦可協助其填寫同意書。
- (5) 中心需將留宿兒童／青少年的資料及根據每位留宿兒童／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及家人接種疫苗的決定填寫於疫苗接種名單。
- (6) 中心可參閱附件二有關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收集「反對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或肺炎球菌疫苗回條」及疫苗接種同意書的流程圖。

有關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收集「反對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或肺炎球菌疫苗回條」及疫苗接種同意書的流程圖

